

玉山商業銀行-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條款

一、合法使用及不當使用歸責

- (一) 立約人對於設定連結活期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本服務)之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應以任何方式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
- (二) 立約人應為事業單位帳戶及所連結活期存款帳戶之所有人，並得合法、有效使用該等帳戶，且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權益，倘有違反本服務條款，貴行除得暫停或終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外，若因此造成貴行之損失，概由立約人負相關賠償及法律責任。
- (三) 貴行如發現立約人有冒用或盜用第三人活期存款帳戶設定連結帳戶付款之情事，貴行將立即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並通知立約人、事業單位及該第三人。

二、連結申請及終止約定

- (一) 立約人委託事業單位發送扣款指示予貴行，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將前開扣款指示足額款項移轉至事業單位(或其帳務管理銀行)於貴行所開立之專用帳戶。
- (二) 立約人與事業單位約定處理連結活期存款帳戶交易相關事宜，應透過事業單位以網路申辦方式進行約定，約定完成後將由系統自動發出信件告知約定結果。
- (三) 立約人如擬終止本服務或連結其他貴行活期存款帳戶時，亦應以前述之方式終止原委託約定，或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申請終止原委託約定。立約人終止原委託約定後，無需承擔原約定扣款帳戶遭第三人冒用扣款之損失，惟應配合協助後續調查作業。
- (四) 立約人欲申請連結應符合下列資格：(1)留存立約人 Email 及手機號碼資訊予貴行，並具網路銀行使用資格；及 (2)欲連結活期存款帳戶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兩項資格。立約人所連結之活期存款帳戶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儲值支付帳戶、支票存款帳戶及限制不可轉出之帳戶。
- (五) 立約人如因約定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無法受理連結申請或終止約定時，應立即向事業單位反應。立約人約定連結成功後，不因存款帳戶印鑑、金融卡遺失或變更等事由而失其效力。
- (六) 立約人如因其網路銀行已申請註銷或一定期間以上未登入網行銀等原因，致其網路銀行遭暫停使用或已無網路銀行帳號時，貴行得自知悉上開情事之日起暫停或終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若欲重新使用本服務，應重新申請

之。本項所指之一定期間，請詳參貴行官網公告。

三、資金流向及交易額度限制

- (一) 本服務連結完成後，即代表立約人已授權以立約人於事業單位之帳戶支付款項；而貴行收到事業單位之扣款指示時，即得自立約人約定連結之活期存款帳戶撥付款項至事業單位(或其帳務管理銀行)於貴行開立之專用帳戶；有關事業單位與立約人間所約定處理連結活期存款帳戶交易相關事宜，倘有損立約人之權益之情事，立約人應自行向事業單位反應及主張權利。
- (二) 立約人同意依照貴行活期存款帳戶轉帳額度之相關規定，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之交易額度，且額度係由立約人執行之所有轉帳功能交易合併計算。即立約人名下所有已連結之事業單位帳戶交易，與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轉帳交易共用同一交易額度，且額度不因立約人申請提升貴行之非約定轉帳限額而影響。

四、交易付款約定

- (一) 立約人同意以驗證立約人於事業單位之帳戶交易密碼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安全設計機制作為扣款指示之依據。立約人指定連結之活期存款帳戶應具備足額之款項備付，如因立約人指定之連結活期存款帳戶或其他帳戶餘額不足且不具透支額度或遭法院或其他機關扣押、通報警示帳戶或因前條交易額度規定之限制等狀況致有交易將無法完成時，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 (二) 立約人同意於付款餘額不足時，若立約人連結之活期存款帳戶具透支額度，將動用透支額度進行付款，立約人應於約定及付款前確認連結之活期存款帳戶餘額與透支額度使用狀況。

五、扣款指示之歸責

立約人同意經事業單位發出扣款指示，通過貴行與事業單位認定之簽章驗證機制後，即不可撤回或撤銷，貴行得依據事業單位扣款指示，自立約人所連結之活期存款帳戶撥付款項至事業單位(或其帳務管理銀行)於貴行開立之專用帳戶，並由其專用帳戶支付該扣款指示之款項，立約人應自行承擔相關責任，不得以非本人意願之交易或其他原因要求貴行退款。若因事業單位因素，包含但不限於事業單位之使用者帳戶遭盜冒、系統異常致立約人連結之活期存款帳戶不當扣款時或因事業單位於貴行預存之交易服務費餘額不足致無法扣收時，立約人應逕向該事業單位反應或主張權利。

六、其他權利義務

立約人瞭解貴行未參與、介入、居間或媒合立約人與任何交易相對人或第

三人間之任何交易或其商業經營。立約人與其交易相對人或第三人所涉及之商品或服務之銷售、交易方式及條件，以及交易之履約或不履行(包含但不限於拒絕履行、遲延、未交付、瑕疵、錯誤、退換貨及退款)等交易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及爭議事件僅存在於立約人及其交易相對人之間，其交易所產生之消費糾紛或爭議，僅得透過事業單位所提供之服務或方式，及立約人依相關法令及其與事業單位或交易相對人間之約定辦理，如仍無法藉由前開事業單位所提供之機制解決糾爭，則應由立約人自行向交易相對人協商處理。

七、即時通知機制

立約人委託事業單位申請連結貴行活期存款帳戶、或以連結之前開存款帳戶進行扣款、退款等交易，貴行皆以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電子郵件、簡訊或行動銀行推播等方式通知立約人交易處理結果。

八、服務條款變更及終止

- (一)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修改或增刪本服務條款，經由貴行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公告等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表示拒絕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立約人如拒絕接受該等修改或增刪，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並透過事業單位申請終止本服務，如立約人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立約人已同意修改或增刪後之條款內容。立約人如有違反本服務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不經事先預告或通知，暫停、拒絕或終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
- (二)立約人同意倘貴行有相當事證足認立約人涉及違反法令之行為、立約人之收付款項經法院裁判或檢察官命令扣押、或立約人提交虛偽之身分認證資料經查證屬實者，貴行除得暫停對立約人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外，並得隨時終止本服務。

九、服務功能之變更及調整

本服務係依其當時所建置之功能、使用方式、限制及條件，提供相關服務，貴行並得隨時新增、移除、或調整本服務之功能、使用方式、限制及條件之全部或一部。